

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称“纪念馆”）于 1985 年 8 月 15 日建成开放，为南京市委宣传部所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纪念馆下设南京市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作为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 年 10 月 9 日，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办复〔2019〕59 号），设立《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杂志社，为纪念馆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1.单位职能

- （1）负责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实展览工作；
- （2）负责对来馆参观的海内外观众的服务接待工作；
- （3）负责馆区的日常管理和参观秩序、环境、设施的维护工作；
- （4）开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史实研究，以及抗日战争相关历史文物、资料的征集、收藏、保管工作；
- （5）负责“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南京市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与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协会”等学术机构的日常工作；

(6) 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对外和平友好交流工作;

(7) 承办市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纪念馆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国际和平宣传部、史料研究部、教育服务部、场馆运行部、国家公祭联络部、展览陈列部、文物部;分支机构为南京市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下属二级法人事业单位为《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杂志社。

3.人员配置

根据《关于同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办复〔2019〕59 号),核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事业编制 87 名、员额编制 34 名,其中纪念馆本级(含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事业编制 77 名、员额编制 34 名,《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杂志社事业编制 10 名。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全馆实有在岗人员合计 103 人,其中事业编制在岗 79 人、员额编制在岗 24 人;具体为纪念馆本级(含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事业编制在岗 71 人、员额编制在岗 24 人,《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杂志社事业编制在岗 8 人;另有离退休人员 25 人。

4.部门资产

2025 年纪念馆期末资产总额 76384.2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408.01 万元,占比 0.53%;预付账款 49.56 万元,

占比 0.06%；固定资产净值 73034.10 万元，占比 95.61%；在建工程 1206.53 万元，占比 1.58%；无形资产净值 460.72 万元，占比 0.60%；文物文化资产 1225.28 万元，占比 1.60%。详见表 1。

表 1 2025 年纪念馆资产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类别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01	0.53%
	预付账款		49.56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57.57	0.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71672.60	93.83%
		设备净值	1063.04	1.39%
		图书和档案	170.53	0.22%
		家具和用具净值	127.93	0.17%
		小 计	73034.10	95.61%
	在建工程		1206.53	1.58%
	无形资产净值		460.72	0.60%
	文物文化资产		1225.28	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26.63	99.40%
	资产总计		76384.21	100.00%

(二) 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预算总安排 8619.37 万元，其中预算收入合计 8489.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15 万元。预算支出 844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2.52 万元，项目支出

3741.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2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7%。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纪念馆“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3.1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3.46 万元，实际支出 2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纪念馆预算共涉及 3 个专项资金，总体执行率 100%。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03 万元，年中原有项目预算调减 10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02.4 万元，实际支出 4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中追加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3。

表 3 2025 年纪念馆项目预算安排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2025 年变电所设备更新更换改造工程及文献中心改造工程	363.00	290.40	290.40	100.00%
2	2025 年临时展览及藏品征集维护保养	140.00	112.00	111.9	99.41%
3	南京大屠杀史实展展厅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400.00	400.00	100.00%
合 计		503	802.4	802.4	1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发挥文物征集、典藏、研究、展览、教育传播等核心职能，践行“铭记历史，珍爱和平”的理念。三是以南大屠杀历史为核心，围绕铭记历史、珍爱和平的主题，推出一系列原创性主题展览，挖掘并展示抗战人物故事，弘扬抗战精神。四是持续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对外传播，提高纪念馆国际影响力，助力南京大屠杀历史内容传播国际化、交流活动品牌化、媒体服务精细化。五是加强场馆运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深化“传”与“育”的使命，将历史记忆转化为培育爱国主义精神的丰厚土壤，让和平理念在代际传承中生根发芽。

2.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国家公祭保障与设施运行方面。全力保障国家公祭仪式顺利举行，确保仪式保障完成率达 100%；全面维护场馆公祭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

二是史实展览与陈列方面。全年举办临时展览不少于 5 场；按计划完成重点项目，项目完成率及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提升展览陈列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是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方面。完成课题研究不少于 5

项，研究成果合格率不低于 95%；开展专班教育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按计划出版《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不少于 8 期；组织讲解及志愿活动不少于 100 次、行前一课不少于 20 场。持续推进文物史料数字化，数字化率达 100%；新增藏品备案率和珍贵文物定级率均达 100%。

四是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方面。全年发布文章、音视频不少于 150 篇，发布内容符合率达 100%；举办新征文物发布会不少于 1 场，不断扩大社会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是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方面。保障设备正常使用率达 100%，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365 天，全年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疏散演练不少于 2 次，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运行。

六是社会效益与满意度方面。年接待观众预约人数饱和度不低于 70%；临展年度参观人数不少于 400 万人次；利济巷馆区参观展览人数不少于 15 万人；讲堂和爱国主义教育参与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发布内容转发量不少于 7 万条；平台关注粉丝数量不少于 4300 万人；媒体报道量不少于 12000 条；全年不发生负面舆情事故和安全事故；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社会教育功能。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5 年纪念馆部门整体资金 8914.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 4844.55 万元和项目支出

4069.7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12 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2025 年度纪念馆在国家公祭保障、史实展览与陈列、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出版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支付进度符合率存在偏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等问题。拟进一步加强期刊出版全流程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科学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国家公祭与参观接待保障有力

一是仪式保障任务全面落地，硬件支撑可靠完备。高标准推进 2025 年国家公祭仪式筹备实施，24 项既定保障任务全部按期办结，完成率 100%；公祭专用设施设备常态化完好可用，完好率达 100%，为公祭仪式顺利举办筑牢硬件根基。

二是主题纪念活动丰富多元，社会和平氛围浓厚。国家公祭日前后，统筹举办新征文物史料新闻发布会、全国抗战类纪念馆同步悼念、海外同步悼念、“感恩·南京安全区”国际和平徒步等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传播和平理念，获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三是公众参观热度维持高位，场馆社会关注度持续增强。

全年观众预约饱和度达 85.93%，大幅超出 70%年度目标，场馆保持较高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参观需求；利济巷馆区接待观众 19 万人次，超过 15 万人次目标值。

（二）史实展览与陈列成果丰硕

一是临展供给持续扩容，办展规模稳中有升。围绕 5·18 国际博物馆日、8·15 建馆纪念日、12·13 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落地 12 场临时展览，2023-2025 年连续三年办展数量保持 10 场以上，展览供给能力稳步增强。

二是精品展览斩获各级荣誉，对外展陈实现突破。《永恒的记忆——南京大屠杀文献展》斩获国家级、省市级多重推介表彰；《世界记忆 和平愿景——南京大屠杀史实展》成功入选国家文物局“文明桥梁计划——文物出境展览精品项目”。

三是重点项目完工，工程项目全量达标。年度实施的 3 个重点项目全部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四是临展观众参与情况较好。年度临展参观 427 万人次，超过 400 万人次目标值。

（三）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课题智库研究质效双优，多项成果获重磅表彰。全年 8 项立项课题评审全部合格，2024-2025 年课题合格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4 项调研译介成果分获 CTTI 智库特等奖、江苏智库十佳成果等荣誉，史料研究部获评南京市先进集体。

二是学术期刊建设实现历史性跨越，学术影响力再创新高。馆办刊物《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首次入选CSSCI来源期刊，为全国纪念馆唯一入选期刊，同步斩获多项省级期刊奖项，9 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转载量创历史新高。

三是文物基础工作全面推进，馆藏管理根基持续夯实。全年完成 3806 件/套文物史料数字化，较 2024 年增幅 375.8%；新增藏品备案 15527 件/套，馆藏征集规模维持高位；完成 16 套共计 477 件珍贵文物定级，其中 4 件(套)获评一级文物。

（四）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影响力提升

一是宣传内容产出逐年递增，研学思政课程获评精品。全年发布图文、音视频宣传内容 7917 篇/条，2023-2025 年发布量连续增长，内容审查合规率 100%；打造“行前一课”“和平之声”两大特色课程，分别获评省、市级研学与思政精品项目，全年走进 22 所学校开展授课 27 场，三年均保持 20 场以上。

二是国际和平交流纵深拓展，外籍志愿队伍持续壮大。常态化开展国际和平日交流活动，吸引百余个国家和地区青年代表参与；吸纳 51 个国家和地区 781 名外籍紫金草国际志愿者，全年配套开展 34 期国际和平教育活动。

三是线下服务、全媒体传播数据持续走高，综合传播力显著增强。年度开展讲解服务 5327 场、志愿活动 301 场，两项指标连续三年递增；新媒体平台粉丝总量 4592 万人，全年

媒体报道 14716 条、内容转发 84517 条，场馆国际传播、社会辐射范围持续扩大。

四是特色品牌活动斩获各级推介。接待学生团体 245 批次约 6.4 万人次，充分发挥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

“感恩·南京安全区”国际和平徒步活动获评全省“博物知旅”优秀案例，《纪念日海报top1》入选全国十佳纪念馆主题海报，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五）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平稳有序

一是全域安全管控严密到位，守住长效“三零”底线。场馆全年对外开放 288 天，各类关键设备保障率 100%；网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2023-2025 年连续实现网络安全、安全生产事故、负面舆情“三零”目标。

二是常态化安全实训落地见效，全员应急能力持续提升。全年组织消防培训、应急疏散演练 17 次，坚持高频次实操演练，不断强化干部职工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水平。

三是群众服务机制不断优化，爱国主义宣教作用充分释放。建立全天候工单动态监测体系，全年处置 12345 政务工单 3667 件，参观预约成功率提升 70%；全年接待学生团体 245 批次、约 6.4 万人次，充分发挥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

四是公众满意度保持高位，服务质量获广泛认可。全年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7.3%，远超 90%考核目标，服务口碑保持优秀水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出版工作完成情况未达预期

2025 年度，纪念馆计划出版《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期刊 8 期，分别为中文刊 4 期、英文刊 2 期、日文刊 1 期、法文刊 1 期；实际出版 7 期，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87.5%。主要原因是年度出版计划变更，英文刊由 2 期变为 1 期，两期合并一期，可以提升海外发行效率，节约发行费用。

（二）支付进度符合率存在偏差

2025 年，纪念馆半年实际支付进度为 91.67%，低于计划支付进度 8.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工作的前置环节需在预算批复后方可启动，从预算下达到实际支付存在必要的准备周期，且跨年度项目的工程及服务进度多集中在下半年完成，资金支付相应集中于下半年。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一是指标覆盖不全面，部分重点工作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对应性有待加强；三是部分指标目标值偏低，涉及研究项目数量、专班教育服务对象数、讲解及志愿活动开展次数等 7 项指标，完成率介于 135%至 5628%之间。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申报先于部分业务计划的最终确定，时序错位导致指标设置与后续工作安排之间出现偏差，部分工作任务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尚未明确年度具体产出要求，影响指标与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期刊出版全流程管理

科学制定年度出版计划，充分评估稿源储备、翻译审校周期及海外发行效果，前瞻性确定各语种刊期数量，增强计划的稳定性。如确需优化刊期配置，应提前完成论证与审批。同时，结合历年出版实际和发行反馈，持续完善多语种刊期结构，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二）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控

建立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和预警机制，对上半年支出进度偏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办。对已批复项目提前启动方案论证、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等前置程序，缩短从预算下达到实际支付的周期，确保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科学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建立绩效目标编制前置调研机制，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参考近三年实际完成数据和工作趋势，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安排，提高目标值测算的准确性；全面梳理补全绩效指标，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未设指标的重点工作逐一补设对应绩效指标，做到应设尽设、全面覆盖；强化绩效目标与业务计划的深度融合，建立“业务主导、财务协同”的绩效目标编制机制，建立绩效指标与业务计划联动机制，确保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一一对应。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本次评价以《关于同意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宁编办复〔2019〕59号）为基础，以纪念馆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行业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为参照，重点关注部门战略目标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剖析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部门战略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定位-年度目标-具体实施路径-部门产出、效果”的思路对纪念馆进行整体部门评价。评价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部门决策。根据“三定”方案，梳理纪念馆工作职责、2025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分配情况，关注重大职责、重大任务是否有资金和人事安排落实；中长期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匹配等。

二是部门管理。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主要包括是否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财政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三是履职情况。根据纪念馆部门职责，对照年度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衡量纪念馆职能与事权是否匹配，检查部门履职中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四是履职效益。衡量部门履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和获得服务对象认可度等方面。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纪念馆办公室（财务）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协同配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财务副馆长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办公室（财务）、展览陈列部、史料研究部、文物部、教育服务部、国际和平宣传部、场馆运行部、杂志社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专（兼）职绩效管理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1）办公室（财务）：负责评价工作的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汇总整理评价基础数据，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协调各业务部门提供佐证材料，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业务台账及佐证材料，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和数据核实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说明。

（3）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各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复核评分，识别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3.评价过程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纪念馆办公室（财务）牵

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协同配合，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要点和工作范围；组建由分管财务副馆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的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确保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2）数据收集、核查与分析。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评价取数工作，汇总填报基础数据表；对各部门提交的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查验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工作开展成效，组织开展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3）报告撰写、修改与定稿。依据评价结论，对照部门决策、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建设、履职产出、履职效益等各维度，评价工作小组对报告进行内部论证和审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定稿报送馆领导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对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按照“梳理政策规划、整合部门职责、确定工作任务、设置绩效指标”的思路，分步骤构建反映部门核心职能和整体履职效果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聚焦

部门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四个方面。其中，决策和过程为共性指标，履职和效益为个性指标。决策和过程等共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主要参考《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苏财绩〔2022〕4号）确定。履职和效益等个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主要根据纪念馆部门职能、上级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部门“十四五”规划等方面确定。

在履职指标设计方面，紧扣纪念馆核心职能，围绕国家公祭保障、史实展览与陈列、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五大领域设置个性指标。国家公祭保障方面，设计国家公祭仪式保障完成率、公祭设施设备完好率等指标；史实展览与陈列方面，设计临时展览举办数量、重点项目完成率及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方面，设计课题研究成果合格率、研究项目数量、专班教育服务对象数、《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出版期数、讲解及志愿活动开展次数、行前一课开展次数、文物史料数字化率、新增藏品备案率、珍贵文物定级率等指标；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方面，设计文章及音视频发布数量、发布文章音频内容符合率、新征文物发布会次数等指标；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方面，设计设备正常使用率、网络安全正常保障天数、消防安全培训及疏散演练次数等指标。

在效益指标设计方面，聚焦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

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方面，设计年接待观众预约人数饱和度、负面舆情事故发生次数、临展年度参观人数、利济巷馆区参观展览人数、讲堂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与人数、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发布内容转发量等指标；可持续发展方面，设计平台关注粉丝数量、媒体报道量等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计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58 个三级指标。详见《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附件 1）。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工作依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执行。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纪念馆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原申报表中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和实际工作能力。评分过程及得分均基于调整后的新表。报告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部分引用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问题，系针对原表的分析说明。目前该问题已在新修订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得到修正，相关指标目标值已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能力进行重新测算和调整。

上述情况在报告“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中已作相应说明，特此补充说明。

附件：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2025 年度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得分
A 决策	A1 计划制定	A1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12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 目标 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一般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33
	A3 预算	A31 预算编制	2	科学	科学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00

	编制	科学性				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A3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1“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272.97%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 比率≤0%，得满分； ② 比率>0%，不得分。	0.00
		B12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 比率≤100%，得满分； ② 比率>100%，不得分。	1.00

		B13 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00 %	91.67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每减少1%，扣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79
		B14 政府采购合理性	1	=100 %	98.65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价要点： ①政府采购制度是否健全、合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 以上个评分要点各占1/2权重分 评分标准： 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合理性，根据指标执行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对应权重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得权重分；低于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99

		B15 结转结余率	0.5	=0%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①比率=0%，得满分； ②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50
		B16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0.5	=100%	261.5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非税收入完成数与年初非税收入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完成情况。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50

		B17 预算执行率	2	=100%	97.07% 90.81%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占 1/2 权重，本指标为两项得分之和。 ①比率=100%，得满分； ②比率<100%，按完成比例得分； ③比率>100%，得 0 分。	1.88
		B18 预算调整率	0.5	=0%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①比率=0%，得满分； ②0%≤比率<2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 ③比率≥20%，不得分。	0.50

	B2 预算管理	B21 基础信息完善性	0.5	完善	完善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基础信息是否完口，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0.50
		B2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100%	部门（单位）是否将所有资金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比例得分	1.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 若发生第四点，指标得 0 分；未发生第四点，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B24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合规	部门（单位）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合理规划使用，资金是否发挥最大效益； ③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5 预 决算信 息公开 度	0.5	公开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0.50
		B26 预 算管理 制度健 全性	1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整体预算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3 资产 管理	B31 固 定资产 利用率	1	=100 %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比例得分	1.00

		B3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口，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0.50
		B33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0

	B4 项目 管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0.50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 人员管理	B5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 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2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有效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3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	90.8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① 比率≤100%，得满分； ②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6 机构建设	B6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0.5	=100 %	100%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情况。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比例得分	0.50
		B6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0.5	有效	有效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对部门正常运行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评价要点： ① 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② 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	0.50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B6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0.5	=100%	100%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比例得分	0.50
C 履职	C1 国家公祭保障	C11 国家公祭仪式保障完成率	2	100%	100%	反映在国家公祭仪式筹备及举行期间，各项既定保障任务的完成程度。	国家公祭仪式保障完成率=已完成的仪式保障任务项数÷仪式保障任务总项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12 公祭设施设备完好率	1	100%	100%	反映公祭仪式相关场所内，用于纪念活动的专用设施设备处于可用状态的比例。	公祭设施设备完好率=公祭专用设施设备完好数量÷公祭设施设备总数量×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
	C2 史实展览与陈	C21 临时展览举办数量	1	≥10 场	12 场	反映纪念馆在 5·18 国际博物馆日、8·15 建馆纪念日和 12·13 国家公祭日、七七事变纪念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等重要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1.00

	列					节点举办临时展览的数量情况。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C22 重点项目完成率	1	100%	120%	反映年度内计划实施的展陈场馆改造或提升项目按进度完工的情况。	重点项目完成率=按计划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总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
		C23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反映已完成的重点项目通过质量验收的比例。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一次性通过或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已完工申请验收的项目总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3 史实研究与文物管理	C31 课题研究成果合格率	2	≥95%	100%	反映年度内完成的史实研究课题经专家评审或结项鉴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比率。	课题研究成果合格率=经评审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研究成果数量÷年度提交评审的课题成果总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或超过 95%，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32 研究项目数量	1	≥5 项	7 项	反映年度内自主设立或承接的各类史实研究课题、项目的总量。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0.50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C33 专班教育服务对象数	2	≥1000 人次	5672 人次	反映面向特定团体、专题学习班等“专班”形式提供历史教育服务所覆盖的总人次。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C34 《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出版期数	1	≥8 期	7 期	反映核心学术期刊《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按计划顺利编辑、出版发行的期数。	评分要点： ①计划编印、出版发行《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8 期，其中中文 4 期、英文 2 期、法文 1 期、日文 1 期； ②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88

		C35 讲解及志愿活动开展次数	2	≥100次	5628次	反映年内由馆方组织的专业讲解服务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总频次情况。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C36 行前一课开展次数	1	≥20场	27场	反映面向出国留学、游学人员等特定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行前一课”的场次总量。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75
		C37 文物史料数字化率	2	100%	100%	反映年内完成高清扫描、三维建模、信息著录等数字化处理的文物、史料数量占年度应完成数字化总数的比例。	文物史料数字化率=实际完成数字化数量÷应完成数字化数量×100% 评分规则： 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38 新增藏品备案率	2	100%	100%	反映年度内新征集入藏，并按规定完成向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手续的藏品数量占年度应备案总数的比例。	新增藏品备案率=实际完成备案数量÷应完成备案数量×100% 评分规则： 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39 珍贵文物定级率	1	100%	100%	反映年度内经权威机构鉴定确认，完成定级的珍贵文物藏品数量占年度应定级总数的比例。	珍贵文物定级率=实际完成定级数量÷应完成定级数量×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0
	C4 教育传播与社会服务	C41 文章、音视频发布数量	2	≥150 篇	7917 篇/条	反映纪念馆在各类媒体平台刊发的史实研究文章、宣教文章，以及发布的历史题材音视频产品的总数量。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C42 发布文章音频内容符合率	2	100%	100%	反映已发布的所有文章、音频等内容，经过审查符合正确历史观、宣传口径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比例。	发布文章音频内容符合率=经审查内容完全合规的发布篇（条）数÷所有渠道发布文章音频的总篇（条）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43 新征文物发布会次数	1	≥1 场	600%	反映年内就重要新征集文物，组织面向公众或媒体的信息发布、解读、展示活动的总场次。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C5 场馆运行与安全保障	C51 设备正常使用率	2	100%	100%	反映馆内各类保障运行、服务观众的关键设备在开馆时间内，正常服务的时间占比。	设备正常使用率=馆内各类保障运行、服务观众的关键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的天数÷场馆开放总天数×100% 评分规则： 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0
		C52 网络安全的正常保障天数	1	365 天	365 天	反映全年核心业务网络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稳定运行的天数。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C53 消防安全培训及疏散演练次数	1	≥2 次	17 次	反映面向全馆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以及组织实地应急疏散与灭火演练的总次数。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 < 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 > 130%，每高出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年接待观众预约人数饱和度	5	≥70%	85.93%	反映全年实际通过预约到馆参观人数占场馆最大承载量或计划接待目标的比例。	年接待观众预约人数饱和度=全年实际通过预约到馆参观的总人数÷场馆年度最大承载量×100%；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D12 负面舆情事故发生次数	3	0 次	0 次	反映全年因管理不善、言论不当、服务态度等原因，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且对馆方声誉造成明显损害的负面舆情事件的数量。	未发生负面舆情事故，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00
		D13 临展年度参观人数	4	≥400 万人次	427 万人次	反映年度内到馆参观各类临时展览（非基本陈列）的观众总人次。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D14 利济巷馆区参观展览人数	3	≥15万人	19.07万人	反映利济巷慰安所旧址陈列馆全年接待的观众总人数情况。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D15 讲堂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参与人数	3	≥5000人	6152人次	反映年度内参与纪念馆举办的各类专家讲座、学术讲堂、主题社教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活动的总人次。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D16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0次	0次	反映全年馆区范围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文物严重损毁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数量。	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0
		D17 发布内容转发量	3	≥7万条	0次	反映纪念馆官方平台发布的文章、音视频等信息，被公众在社交媒体上自发转发的总次数。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D2 可持续发展	D21 平台关注粉丝数量	3	≥4300万人	4592.42万人	反映纪念馆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上，各账号关注或订阅用户的总数量。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D22 媒体报道量	2	≥12000条	14716条	反映年度内主流新闻媒体对纪念馆工作、活动、展览等进行正面或中性报道的总篇数。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评分规则： ①目标完成率<100%，按目标完成率乘以权重计分； ②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满分； ③目标完成率>130%，每高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0%	97.30%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获取的，观众对展陈内容、讲解服务、环境设施、参观秩序等综合体验的满意情况。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分别得权重得100%、75%、50%、25%、0%，再按平均权重计算总体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	10.00
合计			100	/		/	/	91.12